

证券代码：301377

证券简称：鼎泰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8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8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350,072,9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85.3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9,522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4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5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96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546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5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。

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070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9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961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85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8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3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961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1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8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7%；反对 1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5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955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79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8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4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961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85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9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3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955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79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1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4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96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85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52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055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8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79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黄佳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